**印光大师关于在家修行比出家好的开示（部分节选）**

昨接汝书，知师寿已心有回转，不决定即欲出家。幸甚。出家一事，今人多以为避懒偷安计。其下焉者，则无有生路，作偷生计。故今之出家者，多皆无赖之徒。致法道扫地而尽，皆此辈出家者为之败坏而致然也。光观师寿根性，在家修持，固不失为一乡之善士。虽不能大弘法化，于自于他，皆有实益。若出家，则年时已过。又且身弱，不堪受苦。其于学教参禅一道，若不问津，则了不知其方向。若去参学，则尽此生力，亦未有得。宗教不知，于一心念佛之道，惟能利己。其于利人，尚欠参学。以故不如在家，依龙舒安士二林等之修持为愈也。

《增广印光法师文钞》·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二

无得居士既有六十老父，何得要出家?使不出家，无由闻法修行，尚有可原。今藩篱大撤，在家人研究修习者其多如林，得利益生西方者亦常有其事，何得要离亲出家乎?此事光绝不赞成。按实说，当今修行，还是在家人好，何以故?以一切无碍故。出家人之障碍比在家人多，是以非真实发道心者，皆成下流坯，无益于法，有玷于佛也。

----节选自印光大师：“复唐大圆居士书”

人各有所应尽之分，当知素位而行，乃君子之本分。若超分而行，非出格大丈夫，决定不能得真利益。何也?以彼不能尽分于易处，何能尽分于难处?出家一事，语其易则易于反掌，但穿一件大领，就是和尚。而此种混光阴、败佛门之和尚，多半将来在三途中过活。欲得为人，恐万中亦难得一二。若要做顶天履地，上弘下化之和尚，则难于登天矣。汝尚不能于家庭父母妻子具足时，思立一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之程度，何能出家即证果而普度怨亲耶?只缘汝当做一出家，则百事不挂怀，不知出家之事比在家更多。汝欲清闲自在，逍遥快乐，则决不能做好僧。以弃捨父母妻子，则成大罪矣。光是出家僧，深知其利弊，故为汝详言之。若遇爱收徒弟之坏和尚，则便骗汝为他作徒弟，你就拉倒了也。且安本分修净土法门，令汝父母妻子同作莲邦眷属，则其利大矣。

------节选自印光大师：“复卓智立居士书三”

《印光法师文钞》：“今日出家，反不若在家居士之有益。以法弱魔强，恶徒邪党常怀欺僧夺产之心。若处山林寂静之处，则小人竟为夺数升米、几件衣、几圆钱而行打杀，其危险非古昔所有。即在城市，亦难免无人事往还，谁能一事不为、安受供养乎！不必另择一所，即家庭便是道场，以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朋友、亲戚尽作法眷，自行化他，口劝身率，使其同归净域、尽出苦轮，可谓戴发高僧、居家佛子矣！”

汝既以光为师，谓为善知识。然光实非善知识，而于背佛法事断不敢为。但祈依光所说，顺亲之心，在家修行可也。古人有为知己者，不妨以身许之，况慈亲留汝，光劝汝，岂可违抗，固执不改乎?当知孝顺父母，奉事师长，慈心不杀，修十善业，乃往生正因。宜随王虚中、周安士、彭尺木三先生，则不愧为佛弟子矣。

---印光大师：“复周群铮居士书四”

修行净土法门，固不在出家与否。汝上有老母，下有妻子，若置之不问，自求安乐，则于佛法世法，均获大罪。以不能尽谊尽分，纵有修持，功难抵过，况不能修持者乎？《观经》明三世诸佛净业正因，第一即是“孝养父母，奉事师长，慈心不杀，修十善业。”此之修法，诸佛所赞。今之在家修行者，比四十年前，当多数十倍，何曾闻在家不好修行也？汝但依我《文钞》、《嘉言录》所说而修，决定可以与汝父母妻子，同得生为圣贤之徒，没入莲池海会，方知吾言，决不诳汝。（《文钞续编卷上·复陈慧和居士书二》，民国十八年）

印光大师文钞续编——复周颂尧居士书:

接手书，知阁下于佛法道理，尚未真明。

吾人从无始以来，所作恶业，无量无边。华严经云，假使恶业有体相者，十方虚空不能容受。须知人之修持，果真诚无伪，便能转业。转重报后报，为现报轻报。凡夫肉眼，只能见当时之吉凶事实，不能知过去与未来之因果何如。

此老太太，多年精修，一朝惨死，或者由此苦报，便可消灭所造三途恶道之报，而得生善道。或在生有真信愿，亦可往生西方。但吾人既无他心道眼，不敢臆断，谓决定往生，与决定不往生也。其可决定者，为善必有善报，作恶必有恶报。为善而得恶报，乃宿世之恶业果报，非现在之善业果报也。

汝等诸人，见此老人，得此果报，心中便有为善无福，善不足为之邪见，故致惊惶疑惑。其知见，与未闻佛法之人，有何各异。倘深信佛言，决不以此事，作此惊惶疑惑之态。

以因果之事，重叠无尽，此因未报，彼果先熟。如种稻然，早种者早收。如欠债然，力强者先牵。古有一生作善，临终恶死，以消灭宿业，次生便得富贵尊荣者。如宋阿育王寺一僧，欲修舍利殿，念沂亲王有势力，往募，所捐无几，愤极，以斧于舍利殿前断其手，血流而死。即时，其王生一子，哭不止。奶母抱之游行，至挂舍利塔图处则不哭，离开又哭。遂将其图取下，奶母常向彼持之，则永不哭。王闻而异之，遂使人往育王问其僧，则即于其子生日，断手流血而死。彼王遂独修舍利殿。及年二十，宁宗崩，无子，遂令彼过继，为皇帝四十一年，即宋理宗也。此僧之死，亦属惨死，使无常哭不止，见舍利图则不哭，人谁知此子，乃此僧断手惨死者之后身乎。此事载阿育王山志，光于光绪二十一年，拜舍利数十日，看之。

明理之人，任彼境遇如何，决不疑因果有差，佛语或妄。不明理，守死规矩，而不知因果复杂，遂致妄生疑议，总因心无正见故也。如所说念佛之人，有三宝加被，龙天护佑，此系一定之理，断不致或有虚妄。然于转重报后报，为现报轻报之理，未能了知，故不免有此种不合理之疑议也。

昔西域戒贤论师，德高一世，道震四竺（四天竺国）。由宿业故，身婴恶病，其苦极酷，不能忍受，欲行自尽。适见文殊、普贤、观世音三菩萨降，谓曰，汝往昔劫中，多作国王，恼害众生，当久堕恶道。由汝弘扬佛法，故以此人间小苦，消灭长劫地狱之苦，汝宜忍受。大唐国有僧，名玄奘，当过三年，来此受法。戒贤论师闻之，遂忍苦忏悔，久之遂愈。至三年后，玄奘至彼，戒公令弟子说其病苦之状。其说苦之人，哽咽流泪，可知其苦太甚。使不明宿世之因，人将谓戒贤非得道高僧。或将谓如此大修行人，尚得如此惨病，佛法有何灵感利益乎。

汝等心中所知者小，故稍见异相，便生惊疑。无善根人，遂退道心。倘造恶之人现得福报，亦复如是起邪见心。不知皆是前因后果，及转后报重报，为现报轻报，及转现报轻报，为后报重报等，种种复杂不齐之故也。

有父母可以尽孝，有兄弟可以尽弟，有儿女可以教训，有诗书可以取法，正合夫子居家为政之道。此时不学，真是时过难学矣。纵令文章盖世，官居一品，终是一穷微极妙之艺人，非适时力学之儒士也。因闻佛语，遂持长斋，可知宿因深厚。废弃前功，意欲出家，可知道眼昏朦。如来说法，恒顺众生。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。外尽人伦，内消情虑，使复本有真心，是名为佛弟子，岂在两根头发上论也。况贵乡僻居深山，知法者少。高明者以语言不通之故，皆不至其地。仗此好心，竭力学道。孝弟修而闾里感化。斋戒立而杀盗潜消。研究净土经论，则知出苦之要道。受持安士全书，则知淑世之良谟。以净土法门谕亲，以净土法门教子，及诸亲识。正以生死事大，深宜痛恤我后。不必另择一所，即家庭便是道场。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亲戚，尽作法眷。自行化他，口劝身率，使其同归净域，尽出苦轮。可谓戴发高僧，居家佛子矣。

第一要真发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，第二要有过人天姿，方可剃落。否则不可。至若女人有信心者，即令在家修行，万万不可令其出家。恐其或有破绽，则污败佛门不浅矣。男若真修，出家更易。以其参访知识，依止丛林也。女若真修，出家反难。以其动辄招世讥嫌，诸凡难随己意也。如上拣择剃度，不度尼僧，乃末世护持佛法，整理法门之第一要义。祈与令师及一切相识之僧，剀切言之，则其功德无量无边矣。至祷至祷。（《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》）

复汪梦松居士书》欲为真佛，须先从能为真儒始。若于正心诚意，克己复礼，主敬存诚，孝友弟恭等，不能操持敦笃。则根基不固，何以学佛。选忠臣于孝子之门，岂有行悖儒宗，而能担荷如来家业，上续慧命，下化众生乎。  
今之佛法．一败涂地者．以清世祖不观时机．仰遵佛制。革前朝之试僧．永免度牒．令其随意出家．为之作俑也。夫随意出家．于上士则有大益．于下士则大有损。倘世皆上士．则此法固于法道有益。而上士如麟角．下士如牛毛。益暂得于当时（清初至乾隆年间、善知识如林、故有益、）祸广覃于后世。致今污滥已极．纵有知识欲一整顿．无从措手。可不哀哉。

人之际遇，万有不齐。约汝分论，实为在家益大，而出家益小。汝祖业颇可度用，上有慈亲可事，中有兄弟可靠。室有贤妻，膝无子女。而且汝之大兄，颇信佛法。三弟四弟，亦皆与道不相悖戾。汝在家笃修净业，亦可为慈亲生信念佛，以期了脱之导。亦可为兄弟在外，料理家门之事。亦可以率其妻室、弟妇等，同修净业，同出轮回之计。外而乡党亲戚，随缘开导。即家舍为道场，举慈亲，及兄弟妻室子侄，乡党亲朋，皆为法眷。随力随分，身率言化。俾永嘉一班迷途之人，并彼邪见种性之人，同纳于佛法至极圆顿净土法门大冶洪炉之中，共成法器，同修净业。将来同登莲邦，共证菩提。岂不如汝出家为僧，舍亲远去。室人有无依之恨，慈亲有怨子之怀。而且一班不明至理之人，反谓佛法为背畔世道，妄生谤毁。俾此等人造口业，堕恶道。未见其益，而先受此等大损之为愈乎？  
况汝慈亲，既不应许，岂可不遵慈命，仍怀此心乎？如汝亲绝不许汝修行，犹有可原。汝亲甚欢喜汝修行，何得必欲离亲修行乎？佛法中有六度万行种种之功业，皆为利益众生。汝不出家，则于亲有大利益。只此一事，即可曲顺亲心，居尘学道。俾亲日见之熟，不期其信向而自然信向，即为莫大功德。况不止亲一人乎？又亲既不许，则义不可再思出家。以佛戒律中，父母不许出家，自己任意求出家者，不许摄受剃度，及受戒等。否则师、弟各皆得罪。汝既以光为师，谓为善知识。然光实非善知识，而于背佛法事，断不敢为。但祈依光所说，顺亲之心，在家修行可也。（《增广文钞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四》）

汝不可萌出家之念。年时已过，参学不能，苦行不能，谁供养你老徒弟？在家一心念佛，于己于眷属，均有大利益。出家，则眷属永无出苦之日矣。光誓不收徒，勿作此想。（《文钞三编卷二·复慧泰居士书》）

出家专修之说，光绝不以为然。以阁下才智足以宏法，率其家人同修净业，是为两得其益。若依出家，家人困苦，必起谤法之心。是未能自利，先害家人，忍为之乎？佛法无一人不堪修，亦无一人不能修。但能念念知不修净业生西方，则长劫轮回莫之能出。以兹自愍愍他，自伤伤他，大声疾呼，俾近而家人，远而世人，同修此道。其利益较之唯求自了者，何止天地悬隔也！《文钞三编卷三·复骆季和居士书一》）

**关于更多印祖在家比出家修行好的开示请自行百度学习~~~**